



#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负责人 人选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根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内党办发〔2015〕51号）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是指在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民政部门（政务服务审批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任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是指拟担任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的人选。

**第四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审核工作的管理和检查监督，保证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贯穿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

(二) 坚持政治标准。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担当、政治能力和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等情况的审核，切实把好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三) 坚持依法审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严格法定程序和组织考核考察程序，严格履行审核责任，确保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合法合规。

**第五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四)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热爱公益事业；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七) 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三)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四) 正被纪检监察部门审查调查的人员;

(五) 被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或者对被取缔的社会组织负有责任的人员;

(六) 正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情形的。

**第七条** 各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负责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其中，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由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受理审核；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初审后，报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审核。

**第八条** 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审核采取个人声明、承诺，信用查询和公示公告等方式进行。必要时，采取实地走访、调查核实、谈话、函询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社会组织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基金会换届或届中调整，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变动，应在履行民主选举、聘任等程序 30 日前将负责人人选上报审核。

**第十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须经本人所在党组织或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与其他申请材料同时提交，主要包括：

(一) 拟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申请或会议纪要；

(二)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名册；

(三)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四)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个人声明、承诺书；

(五)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六)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属于在职、退(离)休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要审批(备案)的,按相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备案)意见。

**第十一条** 审核部门应当自社会组织提交材料完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情况复杂的,经报审核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审核部门应在一定的范围内对拟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初审通过的,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初审未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未经审核或者未通过审核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不得进入民主选举、聘任等程序。

**第十三条** 不予审核通过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情形:

(一) 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的;

(二)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拟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人选的;

(三) 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拟任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的人选的;

(四) 在职公务员拟任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的人选的;

(五) 虚报瞒报申请材料或虚假声明承诺的;

(六) 公示期内有群众反映问题并查实的;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未列入情形。

**第十四条** 审核部门工作人员未按本办法履行审核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相应权限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如上级调整有关政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和监督执法局(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名册
  2.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3.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个人声明和承诺书
  4.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5.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公示(推荐样式)
  6.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公示情况说明(推荐样式)



## 附件 2

#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社会组织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近期红底 二寸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 面貌		文化程度		
籍 贯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拟任社会 组织职务		原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业				
家庭住址 (常住)						
主要 工作简历						
奖惩情况						
所在单位 党组织或 人事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 单位党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 机构审批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1. 拟任社会组织秘书长以上职务人员填写此表；

2. 所在单位党组织（人事部门）意见，拟任社会组织负责人是中共党员的由所在党组织签署意见，非中共党员的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无组织人事部门的盖单位公章，自由职业者（非中共党员）由发起人签署意见；

3. 此表一式四份。

## 附件 3

#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个人声明和承诺书

## 个人声明

一、本人知晓《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自愿接受拟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

二、本人无下列所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3. 正被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审查；
4.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 5 年；
5. 被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或者对被取缔的社会组织负有责任的人员，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满 5 年；
6.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个人承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勤勉尽职，诚实守信，支持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二、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行使职权，不越权，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和本组织会员、会员单位的监督。

三、本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XXXXXX 社会组织管理和监督执法局、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

XXXXXX 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内党办发〔2015〕51号）相关工作要求，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商全体发起人，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领导力、管理权和话语权。

三、支持配合在本组织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四、支持配合在本组织发展党员，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党组织查处本组织违纪党员。

六、为党组织在本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特此承诺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公示

(推荐样式)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监督,根据社会组织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对下列同志拟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情况予以公示:

1. 张某,男,XXXX年XX月XX日生,X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XX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XXX(社会组织名称)会长。

2. ....

公示时间为: X月X日—X月X日。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与XXX单位联系。联系地址:XXXXXXXX(邮编:XXXXXX);联系电话(传真):XXXX-XXXXXXXX;信箱:XXXXX@XXX。

XXXX(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6

## 关于 XXX 负责人人选公示情况的说明

(推荐样式)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单位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对 XXX 等 XX 名人员拟任 XXX 负责人人选的情况在 XXXX 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公示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XXX	理事长	通过	
2	XXX	副理事长	通过	
3	XXX	副理事长	通过	
.....	.....			

(本说明仅适用于社会组织新成立、换届及届中变更负责人人选的公示。)

XXXX (单位)  
年 月 日



---

不公开

---

抄送：自治区“两新”工委、自治区政务服务局

---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印发

---